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承辦人：朱清松
電話：04-7232105#5615
傳真：(04)7211135
電子信箱：csju@cc.ncue.edu.tw

受文者：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教務字第1070100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離校手續事宜，請轉知貴系(所)畢業生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製作學位證書：

- (一)本學期畢業學生請於107年5月18日前，繳交2吋正面彩色學位照(勿交與學位不符之學位照，如碩士班畢業生穿學士服)或證件照2張，依膠套上之貼條分別置入照片，照片上請勿書寫任何文字以免污損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二)請學生於教務系統鍵入英文姓名(與護照同，無護照者建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填寫)。
- (三)研究生經系(所)辦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、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成績至註冊組。
- (四)以上事項完成後第三個工作天，畢業生方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
二、畢業離校領取證書：

- (一)大學部畢業生離校手續由學系辦理線上簽核，會辦各相關單位簽核。完成各單位離校簽核手續後，方得領

取畢業證書。

(二)博、碩士畢業生請將論文摘要及全文PDF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，並將平裝紙本論文1本送圖資處讀者服務組。如有疑問請電洽圖資處讀者服務組，分機：5533。

(三)碩、博士班畢業生論文本樣式請參閱本校研究生手冊，論文封面色樣請向系(所)辦公室或圖書與資訊處或註冊組索取。

(四)領取學位證書時，請攜學生證辦理註銷學生身分(悠遊卡功能不會註銷)，學生證遺失者請依規定先行辦理補發繳費200元，碩、博士班畢業生連同離校手續單及已置入本校授權書之論文平裝本1本交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

三、研究生離校手續單請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。

四、碩、博士畢業離校繳交論文成績最後期限為107年7月31日；繳交論文本最後期限為107年9月3日(107年8月31日為學校暑休日延至次一上班日)。

五、大學部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，但因故(如修習教育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等)延畢者，請於107年5月25日前提出延長修業申請，如未申請，註冊組將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結束時統一註記為畢業生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(二級)

副本：教務處(註冊組)

校長 郭艷光

裝

訂

線